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35号

申请人：蔡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蔡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5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7月10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本案产品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处理该案件。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8日以挂号信 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材料申请人举报投诉某公司生产的“豇豆饼”不符合规定。至今被申请人都未以任何书面形式回复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遂后复议申请人提交举报投诉信，当中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依法奖励，依法书面答复。申请人认为: 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案件，应当在60个工作日按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60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予以结案并回复书面告知投诉人结果。据此，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将被申请人的答辩书寄给申请人，请求法制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举报投诉信2、产品照片 3、购物凭据 4、挂号回执5、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举报“某公司”生产的“豇豆饼”中使用的“鸡精”未标注具体名称，配料名称不规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因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投诉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2022年12月27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2022年12月27日对被举报人的生产经营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举报投诉信中配料标注“鸡精”的“豇豆饼”，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现场表示产品标签已于1年前更正。经核查，不符合立案条件，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7日决定不予立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被举报人改正。2023年1月4日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通过邮寄的挂号信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邮件轨迹显示信件已由家人签收。2022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以挂号信的方式分别向申请人邮寄了《投诉受理告知书》和《投诉调解通知书》，两封邮件轨迹均显示信件已于2023-01-02 16:12由家人签收。2023年1月9日，因申请人未在《投诉调解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参加调解，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2023年1月10日将《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通过邮寄的挂号信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邮件轨迹均显示信件已于2023-01-15 14:20由家人签收。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举报投诉信；2. 案件来源登记表；3. 现场笔录；4. 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5. 不予立案审批表6. 不予立案告知书；7. 邮寄相关告知书拍摄照片及信件轨迹；8. 投诉受理告知书；9. 邮寄相关告知书拍摄照片及信件轨迹；10. 投诉调解通知书；11. 邮寄相关调解书拍摄照片及信件轨迹；12. 终止调解决定书；13. 邮寄终止调解结果文书拍摄照片及信件轨迹等。

经审理查明：2022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反映某公司生产的“豇豆饼”中使用的“鸡精”未标注具体名称，配料名称不规范。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生产经营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举报投诉信中配料标注“鸡精”的“豇豆饼”，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现场表示产品标签已于1年前更正。2022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22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告知书》和《投诉调解通知书》并邮寄给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并要求申请人于2023年1月9日9时到某室参加调解。2023年1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2023年1月9日，因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调解，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于2023年1月10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举报投诉信；2. 案件来源登记表；3. 现场笔录；4. 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5. 不予立案审批表6. 不予立案告知书；7. 邮寄相关告知书拍摄照片及信件轨迹；8. 投诉受理告知书；9. 邮寄相关告知书拍摄照片及信件轨迹；10. 投诉调解通知书；11. 邮寄相关调解书拍摄照片及信件轨迹；12. 终止调解决定书；13. 邮寄终止调解结果文书拍摄照片及信件轨迹等材料。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投诉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2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材料，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2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申请人未在《投诉调解通知书》规定时间参加调解，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无不当。（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生产经营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举报投诉信中配料标注“鸡精”的“豇豆饼”，且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现场表示产品标签已于1年前更正，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蔡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16日